

# 中共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落实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 通报

2019年6月25日至8月2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局开展了常规巡察。9月30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我局反馈巡察意见，指出了我们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意见建议。区人社局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巡察整改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做到立行立改和全面整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区人社局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区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直面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着力解决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努力推动巡察成果转化为我局创新发展和全区人社工作新跨越的不竭动力。

## 二、整改情况

### （一）关于党的领导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党组主体责任履行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汇报、年底有总结，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党组负责人认真听取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局党组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负责抓好分管单位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组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贯穿于人社工作之中。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定期召开班子会议。2019年10月份以来，共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人社局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详细分解，明确各项工作的目标和要求，落实具体股室和责任人。二是明确班子成员要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区委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与局属各二级单位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业务工作一起抓。三是加强全局内部管理等各项制度，特别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区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和程序，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安排使用必须集中研究、集中决策。10月份以来共研究3次。加大对财务独立的4家二级机构的监督制约。

(2) 党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力度不大，党组从严治党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一岗双责”的具体任务和领导责任，通过日常督查、年终考核等，把“一岗双责”抓实抓好，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常管常严。**二是**严格落实班子成员督签制度、请销假制度、纪律监督制度，严格工作纪律，确保改善工作作风。**三是**制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大督查力度，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办公室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法制监察室相关人员为成员。不定期对机关各股室、各二级单位工作纪律、上班签到情况、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于违反单位工作纪律的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 **2. 针对党组班子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整改情况**

(1) 个别信访问题解决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召开专题会议2次，对信访突出问题进行专项讨论。**二是**明确专人负责，听取信访人意见，查找政策文件依据。**三是**下一步协调涉及到的各局委，对信访人反映问题进行分类，依政策处理，人社局对信访人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2) 往来款项欠账较多。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关于往来款清理要求和时限，结合财务状况逐步解决，大部分已妥善结清。**二是**按照内部财务制度，加大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确保不再出现新的欠款。

## **3. 针对贯彻落实上级政策部署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城乡居民死亡后冒领养老金问题得不到有效遏制。

整改情况：**一是**推进采用社保网络认证服务。积极采用互联

网+社保模式，实现手机 APP 互联网人脸识别自助认证，使认证更加精确高效，严格执行一年认证两次，减少冒领情况的发生。二是**建立死亡人员月报表机制**。各街道劳保所每月上报死亡人员月报表，及时准确获取待遇领取人员的增减信息。三是**加大宣传引导**。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张贴宣传单、依托“春风行动”和“12333”全国统一咨询日活动以及认证工作开始前的宣传发动活动，对参保居民开展普法宣传，让广大城乡居民知晓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其家属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死亡，停发待遇，从源头上减少冒领现象。2019 年以来，发现疑似死亡冒领人员 38 人，经核实，健在 3 人，不存在冒领 8 人（死亡后已及时作暂停发放），已完成追缴 26 人，1 人需做公证后完成退款，追回金额 6140 元，维护了基金的安全。

（2）干部职工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档案室标准化建设**，购置密集柜 8 组，新式档案盒 1000 余个，改善硬件设施，满足档案保存与管理要求。二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档案管理程序，提升档案管理服务水平。三是**配备专职档案员人数**，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档案工作者的综合素养和业务技能。2019 年 10 月份以来，共开展业务培训 3 次。四是**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组织人员共专审档案 1000 余份，今后确保档案专审制度化、经常化，提高档案管理水平，确保各类档案的完整、准确和安全。

（二）关于党的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1. 党建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党建工作年初有计划、月月有活动、季度有观摩、年终有总结，定期开展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10月份以来召开专题会议3次，对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按期组织开展活动。将主题党日与结对共建、人居环境整治等有机结合。10月份以来，区人社局组织干部职工深入结对帮扶村高楼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活动1次，开展结对共建“手拉手”2次。三是严格落实每季度集中观摩各支部党建工作，定期听取各支部党建工作专题汇报。四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持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心走实，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截至目前，共开展集中学习8次，其中集中专题研讨3次，科级干部撰写调研报告7篇，发言材料28篇，心得体会21篇，检视问题87个，已解决问题61个。

## **2.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理念，切实将党建作为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要求管党治党。组织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确保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常态化，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

二是认真做好“三会一课”实时记录，规范内容和关键要素，进行整理存档，绝不允许弄虚作假现象发生。局党组集中对党建资料进行查阅和监督检查，10月以来，局党组集中对党建资料进行查阅和监督检查1次。

###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针对违反财经纪律，财务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1）巡察反馈：部分报销单据填写经办人与事实不符。

整改情况：2013-2018年，我局确实存在会议费、办公费、车辆维修费多股室、多人经办，办公室统一结算、办公室负责人统一签字报销的现象。对此，一是进一步完善《湛河区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堵塞漏洞。二是严格实行经办人签字，会计审核原始凭证，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会审会签的报销程序。三是要求财务人员加强财政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准确履行会计职责。

（2）巡察反馈：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整改情况：经核查，我局2013-2015年期间部分公务报销确实存在清单、明细不规范不完善的现象。根据真实情况，完善报销凭证及明细等相关手续。并要求财务人员加强会计理论知识系统学习和会计实务训练，提高会计理论水平、操作能力及财务规范意识。严格财务审核程序，规范财务凭证填制。

（3）巡察反馈：政府采购手续不符合要求。

整改情况：以后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及时办理，杜绝出现先采购后补办手续问题。

（4）巡察反馈：部分支出票据变通。

整改情况：针对 2013-2014 就业局年组织富士康招工及在 2015 年事业单位招聘后勤保障票据入账问题，局党组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分管领导说明情况，并作出书面检查，同时聚焦廉洁纪律，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以后的工作中杜绝此类情况的出现。

（5）巡察反馈：科目填写混乱。

整改情况：针对 2013 年支出 1000 元办公用品费计入车辆运行维护费科目问题，严格落实财务审核程序，规范科目填写，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强财务人员知识培训，确保会计科目真实准确。

## **2. 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整改情况**

（1）巡视反馈：招待费问题。

整改情况：反馈的招待费，2013 年元月就业局清以往餐费，2015 年 4 月人才中心集中组织、筹备和参加春季人才招聘会期间及整理学生档案加班用餐。严格公务支出标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2）违规报销费用问题。

整改情况：反馈的 2013 年-2014 年过路费加油费 1100 元、2015 年会计学习费用 1100 元和 2014 年出租车费用 50 元，已全部退回。规范完善财务管理和车辆管理制度，强化统一派车、加

油卡用油登记制度，加大财务管理力度，确保依规报销。

### 3. 针对财务监管不力，廉政风险较大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巡察反馈：对局属二级机构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对局属二级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围绕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二级机构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规范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和决策管理。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要求，重大开支先经二级单位班子会研究通过后报局班子会研究决定。

(2) 巡察反馈：恒峻担保公司专项资金支出较混乱。

整改情况：担保公司财务单独核算，资金属区里对工作组拨发的专项资金，因当时工作组未单列账目由人社局代管。在以后工作中，加大对担保公司专项资金监督力度，确保支出规范、合法合规。

### 三、下步整改打算

区人社局党组将继续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把整改任务融入日常工作之中，立足长远，举一反三，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善始善终把整改工作抓好做实，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人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 进一步抓整改效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要长期坚持，紧盯不放；对正在整改的工作，要按照区委巡察组要求，积极抓紧



整改。

（二）进一步抓建章立制。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固化整改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发生，进一步促进人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抓督导督查工作。强化督促检查，严明党的纪律。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加大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真正做到以优良党风促行风、转作风，为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中共湛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0年1月7日